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35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錢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60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聲請駁回。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錢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
14 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
15 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6 等語。

17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8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19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故數罪
20 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
21 法院，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
22 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
24 所示之刑。其中編號2所示之罪，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25 院為實體審理後，判處受刑人罪刑確定，此有上開判決、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故最後審理事實之法
27 院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官誤向
28 本院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陳喜苓

05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賭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①有期徒刑3年7月 ②有期徒刑1年11月
犯 罪 期 日期	111年1月中旬某日至同年3月9日為警查獲止	①109年7月13日 ②109年7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 度 案 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速偵字第801號	橋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9261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1169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7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1169號
	判決確 定日期	111年8月24日
備 註	已執畢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